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等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（113年度家
繼簡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且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。而依其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事實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曉玫